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雨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
03 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
04 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
05 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
06 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
07 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09 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
10 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118元整，其中已到期
11 本金99,969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83,183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
12 餘額16,786元），應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
13 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557元(113.11.22~114.3.
14 23)、違約金雜費計1,210元(113.11.22~114.3.23)、分期手
15 續費未清償餘額382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
17 命令，俾保權益。